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730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程耀輝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高桀科技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高小清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蔡明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肆拾叁萬零貳佰貳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2　月　23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謝嘉媚